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2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37號

承辦人：郭俊伶

電話：(02)2312-4015

傳真：(02)2312-5818

電子信箱：linnlinn@mo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興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農科字第1140053981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(ATTCH1 附件-農業部115年度補助計畫第二次公開徵求計畫研究重點3.pdf)

主旨：本部115年度補助「精準農業關鍵晶片之系統開發(快篩晶片檢測技術及便攜式檢驗系統開發)」科技計畫第二次公告申請作業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一般農業科技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辦理。
- 二、本部前以114年10月3日農科字第1140053312號(諒達)於114年10月3日至31日公開徵求計畫研究重點，考量「精準農業關鍵晶片之系統開發(快篩晶片檢測技術及便攜式檢驗系統開發)」科技計畫尚有補助額度，爰自即日起至115年1月14日第二次公告申請作業。
- 三、第二次公開徵求計畫研究重點詳如附件，擬申請計畫之研究人員請至農業計畫管理系統(網址：<https://project.moa.gov.tw>)撰擬計畫說明書，並依限將計畫說明書紙本掛號郵寄(以郵戳為憑)計畫主辦單位(註明收件之主辦專家)，逾期不予受理，前述資訊同步公告於本部官網(首頁>最新消息)。
- 四、申請人及受補助對象應注意是否具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「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」身分關係，並確遵同法各項有關規定辦理。

國立中興大學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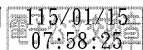
1150001068 115/01/15



五、申請人及受補助對象如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情形，應詳實填寫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，主動於申請時表明身分關係，相關表件業置於本部官網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專區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oa.gov.tw/ws.php?id=2509233>）；若補助計畫成立，將依法主動公開前開揭露表件，以供公眾線上查詢，併請注意。

正本：公私立大專院校、中央研究院、財團法人國家衛生研究院、本部農業試驗所、本部林業試驗所、本部水產試驗所、本部畜產試驗所、本部獸醫研究所、本部農業藥物試驗所、本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、本部桃園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苗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臺中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臺南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高雄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花蓮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臺東區農業改良場、本部茶及飲料作物改良場、本部種苗改良繁殖場、本部花卉創新園區研究發展中心

副本：本部農業科技司



農業部115年度補助計畫公開徵求計畫研究重點



施政項目 計畫名稱/計畫編號	主辦 單位	補助計畫需公開徵求計畫說明書之研究重點	個別計畫補助 金額上限	主辦專家 電話及 e-mail
精準農業關鍵晶片之系統 開發(快篩晶片檢測技術 及便攜式檢驗系統開發) 115 農科-16.1.1-科-05	科技司	1. 利用快篩晶片檢測技術，開發便攜式檢驗系統，該系統涵蓋但不限於以下項目：檢體前處理技術、分析方法的確效驗證、晶片結構設計、訊號增強技術、封裝參數以及製程架構等標準化技術流程之建立。 2. 應用上述技術及系統裝置，針對農業藥物殘留建立定性定量方法，向衛生福利部申請篩檢方法或建議方法公開，並透過技術移轉業者以落實技術商品化。	4,000 千元	郭俊伶 02-2312-4015 linnlinn@moa.gov.tw

備註：

- 申請期間：自115年1月14日起至115年1月28日止。
- 資格條件：依據「農業部一般科技計畫補助作業要點」第四點規定，一般科技計畫補助對象如下：
 - 經教育部核准設立之公、私立大專校院。
 - 公立研究機關（構）。
 - 本部所屬試驗改良單位。
- 審查方式：依據「農業部一般科技計畫補助作業要點」第六點規定，一般科技計畫之審查，以書面或會議方式進行。必要時，並得邀請申請單位進行簡報。